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对生产类固定资产、重大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投资，委托贷款、证券投资，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债券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及其处置。本制度所称投资不包括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条 投资决策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行为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间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五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需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按照公司规定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决策权限

第七条 依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负责。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或董事长拥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总经理等授权人拥有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第九条 公司设立从事投资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的一切事务，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财务部是公司投资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预算，对投资项目进行资金筹措、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相关人员是公司投资的监督和审计责任部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对合作意向书、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进行审查，并按公司要求提供法律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定对下述项目的投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是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权限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不一致的地方以前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制度第十四、十五条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或者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

项进行决策。

第十七条 就具体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执行具体投资事宜。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拟实施本制度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可以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公司证券部、财务部门进行市场前期尽职调查，经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就本制度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应当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投资事项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二十六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证券投资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公司购买股票（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有关机构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不适用本制度，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适用本制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条 公司适时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做出明确规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未建立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前，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五章 风险投资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述风险投资，是公司进行 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以下简称“风险投资”)，但公司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前应适时建立完善的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报告程序、保证金的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风险投资时，该等资金用途应当合法、合规。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参照本制度执行，但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除外。

第六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等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审查投资项目执行机构就项目进展情况提交的书面报告，做好重大信息的报告以及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部门或相关人员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证券部、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证券部、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部存档保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重大投资项目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责成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信息披露人及时对外披露。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应指定专人作为联

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